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武汉车都四水共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武汉车都四水共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2月10日，公司认购了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武汉车都四水共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泰康资产担任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按照公司认购规模，预计对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79.30万元人民币（管理费预估金额=0.399%*7000万元*10年=279.3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武汉车都四水共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发行，规模为10亿元（第一期2亿元），期限为10年（每满1年，受托人和融资主体享有提前还款选择权）。本投资计划以武汉车都四水共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融资主体，由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金投资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四水共治”PPP项目中的部分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比例未超限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79.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泰康-武汉车都四水共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受托合同》等文件确定的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认购, 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2-10

（二）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100元，公司认购70万份，合计7000.00万元人民币。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费计算，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99%，按公司认购额度，泰康资产对应收取的受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279.3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泰康-武汉车都四水共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于2023年2月10日确认额度。受托合同由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10年（每满1年，双方含权）。

不定期（自产品认购日起，到不再持有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委托投资，按委托投资管理人内部管理要求进行投资决策，并在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审查后执行。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本次交易于2023年2月9日按一般关联交易申报并通过对应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可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0日